



第二章 行政法之法源

行政法與一般法律科目不同地方在於，行政法並無一部統一法典，而是散亂在其他相關法典，因此，要了解行政權如何被規範控制前提，必須了解依「法」行政之法，到底為何物？因此行政法之法源研究，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。



案例

【案例一】

法規之廢止或變更，若對該法規之施行已有表現其生信賴之事實，因而受有不利之影響者，是否即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？請附具理由，從(一)法規變動之原因(二)法規溯及適用，分別回答之。
(93司)

【案例二】

銓敘部84年6月6日函，略以「本部64年11月15日暨76年6月4日函同意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4年制預備軍官依法退伍者，比照『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』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用適用」某甲轉服4年制預備軍官退伍後，於85年間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人員考試及格，因該函無法比照該條例比敘。甲不服，主張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而提起訴願，原處分機關則認為行政程序法係90年1月1日施行，本案無適用餘地。問甲是否有理？
(95律)

第一節 法源之意義

指「有關行政法的法規範形式」，或「行政法關係之規範基礎」。其內含包括成文法源及不成文法源。

**作者叮嚀**

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區分，很多人都以是否有具體文字來作為判斷依據，但其實此種觀念是錯誤的。例如：大法官解釋，所有教科書將其定位在不成文法源，但是大法官解釋卻是有文字行諸於外。故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區分，是以「是否經過正式制定程序」，及「是否有法典化」來作區分。

第二節 成文法源

(一)憲法：

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，具有最高位階性，其當然為行政法之法源，惟行政法與憲法之關係，相較於其他一般私法規範，兩者關係更緊密，因此歸納而言，行政法與憲法之關係包括：

1. 從屬性：行政法為具體化之憲法，作用中之憲法。行政法最主要是要落實憲法精神而制定的具體性規範。
2. 獨立性：行政法隨時代演進。相較於修憲程序而言，行政法之修法程序較簡易，因此較能隨著社會事實需要，而作適當改進，故行政法遠比憲法更貼近人民生活，一天沒有憲法，人民生活並不會受到太大影響，但一天沒有行政法，人民生活秩序則會大亂。

(二)法律：

在此指形式意義之法律。即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

(三)行政命令：

命令為行政機關單方制定，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規範。合法律有效之命令得以拘束行政機關、人民以及法院。

1. 緊急命令¹：緊急命令乃係國家為應付緊急事故，既有法律不足以因

1 【釋字543】（解釋文）

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



應，期待立法者立法又客觀上緩不濟急時，不得已乃授權行政部門暫代立法者地位，採取非常的急速措施以爲因應。

作者叮嚀

嚴格來說，緊急命令其實並非命令種類之一種，而是行政部門暫代立法者權限之例外情形，故是憲法上行政權與立法權混合問題，其效力可等同於法律。

2. 法規命令²：對外發生效力，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命令。

3. 行政規則³：指規範行政機關內部事項之命令，不直接對外發生效力，通常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。一般而言可分爲：

上重大變故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，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。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」由此可知，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，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，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，其內容應力求周延，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准予執行為原則。若因事起倉促，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，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，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，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，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，再行發布。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，以符憲政秩序。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，乃屬當然。

2 【行政程序法 § 150】

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

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

3 【行政程序法 § 159】

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
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
-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